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2年10月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味正品康、发行人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味正品康2022年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味正品康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味正品康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味正品康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

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在册股东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补发公告的情形，2020年5月21日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原因系股东持有的股票质押发生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工作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更正或补发的情形。味正品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等。

2、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经核查，味正品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

2、《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3、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非关联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于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16,00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威海隆进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 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9月16日，味正品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三个议案由于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无非关联董事，直接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其中《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三个议案因无非关联监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6日，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于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16,000,000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

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现有6名股东，包括5名境内自然人股东、1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公司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味正品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5.00元/股。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和《关于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含发行定价内容），因无非关联董事，无非关联监事，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91,579.4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0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8,355.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4.57元/元，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仅3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元。

（4）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8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②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3636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

③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④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92号《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山东味正品

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6)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23,128.3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味正品康2,000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

格为11.56元/股。

(6) 同行业不存在可比市盈率公司

本次选取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了百味佳、龙盛股份、咸亨股份、独凤轩、高更科技进行对比，但二级市场交易均不活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元）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833936.NQ	百味佳	0.63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135.NQ	龙盛股份	0.10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794.NQ	咸亨股份	0.39	最近20个交易日六日有交易；最近半年仅六日有交易
838561.NQ	独凤轩	0.26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一日有交易
870909.NQ	高更科技	0.73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三日有交易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成交量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可比性。

综上，公司认定以评估价值计算的股票价值11.56元/股为公允价值，2021年每股收益为1.26元/股，对应市盈率为9.17倍，可以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情况，结合发行对象为公司贡献情况，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与公允价值（11.56元/股）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按照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是合理的。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11.5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存在绩效考核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按穿透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原因是股权激励协议条款前提是实际控制人的以往贡献和其将长期持有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预期将继续长期服务于公司，与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有明显不同，故公司关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限售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或退休的，应强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

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11.56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 = (11.56元/股-5.00元/股) *400万股=2,624.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实际控制人于海涛按穿透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他员工在授予日起36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股份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制股份 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总金额	X=2,624.00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2 年摊销月份数	3 个月	
2022 年摊销费用	$X*66.275\%+X*33.725\%*3/36$	1,812.80 万元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3 年摊销费用	$X*33.725\%*12/36$	294.98 万元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	$X*33.725\%*12/36$	294.98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9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	$X*33.725\%*9/36$	221.24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计算方式准确，所有授予对象的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因无非关联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9）中对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予以披露。

经确认，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2、2022年10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发放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认购人持有的股份限售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限售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筹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5）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集复合调味料、添加剂等食品技术配方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导致

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合计	-	2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该项借款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期，当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该项借款。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该项置换

事宜，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主办券商将针对该置换出具专项意见。

因此公司本次置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后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于2020年7月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5日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元，共募集资金1,845.00万元。

2020年6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379号）。

2020年6月17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845.00万元。2020年6月1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0】000293号）审验。2020年6月18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1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45.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5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157.9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458,157.9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8,4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了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机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

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募集不超过20,000,000.00元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0,000,000股，于海涛持有公司15,000,000股，占比75.00%，为公司控股股东；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众洋”）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5%，于海涛持有威海众洋46.14%的股权，为威海众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24,000,000股，于海涛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占比62.50%，通过威海众洋间接控制公司4.17%，通过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16.67%，于海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3.33%股份，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味正品康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

推荐味正品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田文举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